

证券代码：688553

证券简称：汇宇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兴茂达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8,706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16%；股东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意诺特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8,397,8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43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长兴茂达、湖州意诺特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相关减持计划如下：

股东长兴茂达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,47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,2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股东湖州意诺特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,47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,2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

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。

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18,706,682	4.416%	IPO 前取得：18,706,682 股
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18,397,865	4.343%	IPO 前取得：18,397,86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12,708,000 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236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472,000 股	2022/11/23~2023/2/22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12,708,000 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236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472,000 股	2022/11/23~2023/2/22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上述股东长兴茂达、湖州意诺特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）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（二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股东长兴茂达、湖州意诺特承诺：

（1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：“本人/本企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

（2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：“本人/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，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，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。在锁定期届满后，本人拟减持股票的，将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，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。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 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内,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,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